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3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直”）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海直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4,119,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七）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2.00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张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特别事项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铭志：（0755）26723146 ouyangmingzhi@cohc.citic

刘蔚然：（0755）26726431 liuweiran@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0099”。

(二) 投票简称: “海直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张坚投 X1 票	X1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该名董事候选人,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1 人			
2.01	选举张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委托人应注明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